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杨宁先生的辞职，杨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杨宁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有关规定，杨宁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已向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新的总裁候选人，公司将征求公司监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意见并完成资格审核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宁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劳动、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陈宇担任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利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凯博”)近日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重庆市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发火[2020]83号)文件，南松凯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GR20196110114，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有效期三年。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南松凯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的通知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主办人(第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并约定变更梁平先生、梁毅先生、张云陈先生和陈晓婷女士作为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

鉴于广发证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梁平先生工作变动，广发证券决定由梁毅先生、张云陈先生和陈晓婷女士继续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主办人，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管路热交换系统管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汽车橡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大部分子公司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下已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均无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诉讼、重大财务承诺、拟追偿债务等重大项目。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相关媒体舆论涉及氢能能源、特斯拉概念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有新增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35.7%，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宜兴市西通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新增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20-002)，目前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

(四)公司阶段过渡期相关信息  
公司向特锐特提供供应链管理零部件，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0年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蒋依琳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76,000股。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400080 股票简称：进申华业 编号：临2020-02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20年1月31日被《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编号：临2019-201)，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执7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执行  
二、(2019)京03执7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泰资管与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国泰君安交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一亿元，对应持有合伙份额25%。执行过程中，法院委托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合伙份额进行评估，经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国泰君安交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一亿元(对应持有合伙份额25%)的冻结。  
二、将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国泰君安交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一亿元(对应持有合伙份额25%)过户至申请人中泰资管名下，用以抵偿(2018)京03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华业资本应付中泰资管的五千六百四十万零一百二十元整债务。上述合伙份额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中泰资管时转移。  
三、申请执行人中泰资管申请裁定将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执78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2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银证CP002
发行日期	2020年2月24日
期限	90天
到期兑付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4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公告》(国科发火[2020]50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6135，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日。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能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完成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4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广证CP002
发行日期	2020年2月21日
期限	90天
到期兑付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4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2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债券简称 <td>20光大证CP002B</td>	20光大证CP002B
发行日期 <td>2020年2月24日</td>	2020年2月24日
期限 <td>90天</td>	90天
到期兑付总额 <td>20亿元人民币</td>	2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td>2.40%</td>	2.4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风电”)定于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中，除中节能风电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外，其余项目资金不低于33,365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作为马鞍山B区项目建设的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增资不低于33,365万元，其中首期增资不低于16,682.50万元。

一、对外投资事项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节能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不含送出线路)。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马鞍山B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项目总装机容量200MW。项目核准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33,365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作为马鞍山B区项目建设的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增资不低于33,365万元，其中首期增资不低于16,682.5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京03执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于2020年2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的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中，除中节能风电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外，其余项目资金不低于33,365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作为马鞍山B区项目建设的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增资不低于33,365万元，其中首期增资不低于16,682.50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手册》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卫生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奖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纠纷处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调解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仲裁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诉讼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和解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诉讼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解工作制度》的议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风电”)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是指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由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标的物并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选择续租、留购或退租。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是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重要途径。湖北风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湖北风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业务，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湖北风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业务，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风电”)及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融资租赁业务是指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由出租人向出卖人购买标的物并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可以选择续租、留购或退租。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融资和融物相结合的特点，是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重要途径。中节能风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节能风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业务，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中节能风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业务，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风电”)定于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中，除中节能风电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外，其余项目资金不低于33,365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作为马鞍山B区项目建设的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增资不低于33,365万元，其中首期增资不低于16,682.50万元。

一、对外投资事项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节能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不含送出线路)。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述  
马鞍山B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项目总装机容量200MW。项目核准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33,365万元(约占核准总投资额的20%)。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作为马鞍山B区项目建设的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原有注册资本基础上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分期增资不低于33,365万元，其中首期增资不低于16,682.50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京03执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B区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马山镇的戈壁荒滩上，场址海拔约在1640m-1700m之间。项目总装机容量200兆瓦，总装机容量200兆瓦。项目核准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马鞍山B区项目是公司在湖北省的第一个利用跨省跨区风电送出通道外送消纳的补贴平价上网项目。马鞍山B区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高公司风电项目的运营效率，实现风电项目的规模化运营。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投资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中节能马鞍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不含送出线路)。

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2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3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4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5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6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7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8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1.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2.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3.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4.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5.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6.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7.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8.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99.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100.风险提示  
● 投资金额：核准项目总投资额为166,524.90万元(不含送出线路)。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风电”)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电(湖北)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风电”)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以其财产或信用为债权人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该财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湖北风电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湖北风电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业务，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湖北风电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开展业务，防范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